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3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0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关于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